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

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9），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8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8月8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初步拟定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标的资产涉及影视行业，业务范围涵盖影视作品的创作、制作、发行等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的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产生良好协同效应，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前期准备和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收购，且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进行深入、有效的沟通，本次收购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